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他字第21號

原告 張詠富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翁金卿即順番工程行

特別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  
被告 福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秉修

上列二被告

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29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82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亦有明文。第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0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  
02 。又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  
04 率。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旨  
05 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  
06 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  
07 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  
08 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09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  
10 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  
11 二、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

12 二、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原告本應繳  
13 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9,518元及國立成功大學醫  
14 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行政費用12,000元、鑑定檢查費11,123  
15 元，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號民事  
16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另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  
17 113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選任吳奕麟律師為被告翁金卿即順  
18 番工程行之特別代理人，其特別代理人酬金經本院於115年3  
19 月20日以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核定為40,000元，依上開  
20 規定，該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  
21 訴訟費用共82,641元（計算式：19,518元+12,000元+  
22 11,123元+40,000元=82,641元），而前開請求給付職業災  
23 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4 52%，餘由原告負擔確定，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勞訴字  
25 第5號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  
26 卷宗核閱後，依前開說明，因其中裁判費19,518元部分業經  
27 本院於115年3月13日以115年度他字第7號裁定原告應向本院  
28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369元，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  
29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149元，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就鑑定行政費用  
31 12,000元、鑑定檢查費11,123元、特別代理人酬金40,000

01 元，計63,123元部分，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  
02 用為32,824元（計算式：63,123元×52%=32,824元，元以下  
03 4捨5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0,299元  
04 （計算式：63,123元－32,824元=30,299元），及均自本裁  
05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與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並類推適用  
07 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吳 明 蓉